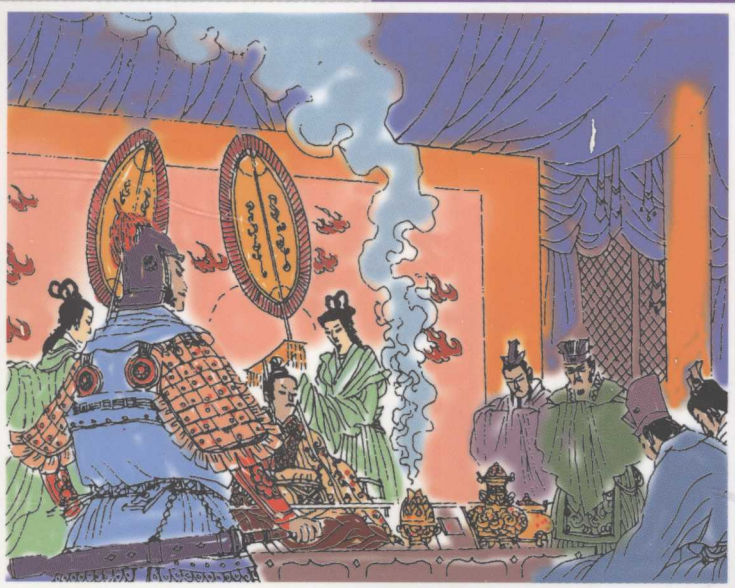


元典文化丛书

# 法典之王

## 《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

徐永康  
吉霁光  
郑取 著



李振宏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 素描入门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  
· 教材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教材

# 法典之王

---

——《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

徐永康 吉霁光 郑 取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典之王:《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徐永康等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8  
(元典文化丛书/李振宏主编)  
ISBN 7-81041-719-3

I. 法… II. 徐… III. 唐律-研究 IV. 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793

书 名 法典之王——《唐律疏议》与中国文化  
作 者 徐永康 等

---

|      |     |      |     |
|------|-----|------|-----|
| 责任编辑 | 陈广胜 | 责任校对 | 王 琪 |
| 责任印制 | 苗 卉 | 装帧设计 | 刘广祥 |
| 版式设计 | 龙玉明 | 封底篆刻 | 闻 道 |

---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14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

ISBN 7-81041-719-3/K·371

定 价 2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 序

公元前6世纪前后的几百年间(即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所称“轴心时代”),南亚的印度人、西亚的希伯莱人、南欧的希腊人和东亚的中国人,在各自历经长时段的文明积淀之后,不约而同地达到文化史的一个临界点——人们已不满足于对现实的直观反映,而致力于对世界的本质和运动规律的探索,并思考作为实践与思维主体的人类在茫茫时空中的地位,开始形成深刻的而不是肤浅的、辩证的而不刻板的关于宇宙、社会和人生的学说,并首次用完整的典籍将其记载下来,从而使此前处于萌芽状态的、散漫的宗教、科学、文学、史学、哲学成就得以凝集、综汇和升华。这些第一次强有力地歌咏出诸文明民族“元精神”的为数有限的典籍,可以称为“文化元典”<sup>①</sup>。

如果说,《吠陀文献》和《佛典》是印度元典,《古圣书》是波

---

<sup>①</sup> 关于“文化元典”的界说,详见拙著《中华元典精神》,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版。

斯元典,《理想国》、《形而上学》等先哲论著是希腊元典,《圣经》是犹太及基督教元典,那么,在中华文化系统中,堪称“元典”的,首推《诗》、《书》、《礼》、《易》、《春秋》等“五经”。被儒家尊为经典的《论语》、《孟子》、《荀子》,被道家及道教奉为经典的《老子》、《庄子》,被墨家视作圭臬的《墨子》,法家的集大成《韩非子》,都享有“元典”之尊。此外,一些专科创始之作,如军事家鼻祖《孙子兵法》、医学宝典《黄帝内经》也可排入“元典”行列。

元典率先系统荟萃先民智慧,其思想富于原创性,其主题具有恒久性,因而元典有着立足于现实基础上的超越性,它们的思考指向宇宙、社会、人生等普遍性问题,在回答这些普遍性问题时,所提供的并非实证性结论,而是哲理式原型;并非僵固式的教条,而是开放性的框架,有着广阔的“不确定域”,从而为历代阅读者和解释者保留了“具体化”和“重建”的无限空间,使之可以纵横驰骋,这便是所谓“《诗》无达诂,《易》无达占,《春秋》无达辞”(《春秋繁露·精华》),以至在两千余年间,元典常释常新。一部中华元典诠释史与整个中国文化史的进程相伴相依,互为表里。

历史的辩证法反复昭示:发展不是简单的生长和增进,它往往不一定呈直线式进步,而是通过一系列螺旋式圈层实现的。这样“回复”便不总是重复往昔,而可能是一种上升的形式,是“唤醒”事物在其开端时即已蕴蓄着的可能性的一种形式。作为由具有自觉意识的人类创造的文化,也生动地展现着螺旋式的发展轨迹,如欧洲“文艺复兴”的崇尚古希腊、“宗教改革”的服膺《圣经》,便是对“元典精神”的发展和再造,而欧洲文化正是在这种“回复”中赢得历史性进步的。这种向

“文化元典”汲取灵感,获得前进基点的现象在中国也多次出现,著名的“古文运动”便是典型事例。考之以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这种“返本开新”、“以复古为解放”,即回归元典精神以求新变的情形也俯拾即是。当然,现代化是一个文化转轨过程,充满变异与新生,现代生活好比一台巨大过滤器,对往昔文化传统或放行,或阻遏,于弃取间行扬抑之道。近世中国人立足于文明转型和挽救民族危亡的社会实践,选择中华元典精神里的变通哲学、忧患意识、华夷之辨、革命观念和民本思想,并与外来西学的相关部分彼此激荡交融,从而锻造出在近世中国发挥巨大作用的社会变易论、社会救亡论、民族国家论、社会革命论和民主主义。可见,元典精神的选择性发扬和创造性转换,是近现代文化的题中应有之义。这一题旨,也是今人和后人所要反复探讨和力加实践的。

我从事元典研究多有年所,然困惑处不少,亟望友朋切磋。令人高兴的是,河南大学出版社推出“元典文化丛书”,这使我顿觉良师益友在侧,其欢欣鼓舞自不待言。该丛书将先秦时期应运而生的一批文化元典逐部加以诠释,并阐扬其对中国历史、中国文化及中国民族性格的全方位影响,从而揭示今人精神之来源,民族文化之来龙去脉。这套丛书旨趣高远,而行文切实,为一雅俗共赏佳品。主事者今嘱余为之序,特撰上述,以谢盛意,并藉此就教于丛书作者和读者诸君。

冯天瑜

1994年8月21日于武昌

## “元典文化丛书”的说明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不同寻常的年代,在这段长达数百年的历史转型过程中,中国历史不仅在政治、经济上经历着深刻的变迁,而且在思想文化领域,此前处于萌芽状态的各种意识形态、哲学观念、历史意识、宗教神学、文化科学等,也都以成熟的形态凝聚、荟萃,涌现出一批文化元典,从而为后世中华文化的发展,奠定了一个义域广阔的开放性基础。这些文化元典,诸如《诗》、《书》、《易》、《礼》、《春秋》、《论语》、《老子》等,包含了后世中华文化的各种文化因子,历史地决定了中华文化发展的方向及其文化性质和特征。中华文化传统之所以成为今天人们所熟悉的面貌,中国国民性格之所以显示出大异于西方民族的特征,中华民族之所以能以独特的历史道路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即是受惠于这批文化元典的历史奠基。

两千年多后的今天,中国又处在一个历史的转型期。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必然要求以文化的变革为先导,为

前提,同时作为最终巩固经济、政治变革成果的牢固根基。然而,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变革,都不可能是对先前文化传统的革除和清洗,而恰恰相反,民族文化的每次更新,都是原有文化传统精髓在更高层次上的发扬和转换,是将原有文化传统在其开端时已蕴涵着的文化意蕴在新形势下重新发现,重新唤起,并赋之以新的生命活力。惟有如此,文化才有更新,才有发展;惟有如此,文化也才有绵延不断的统绪,也才能为全体民族成员认同和承袭。大概正因为如此,传统文化的研究和清理,从80年代以来,越来越成为引人注目的热点选题。

研究和清理民族文化传统,自然应将目光投向奠定了民族文化传统基础的文化元典,它们之中包含着我们民族文化的基因,蕴藏着民族精神的范型。这一点,似乎不少文化学者都注意到了,因此,近年来出版了不少关于文化元典的通俗读本,白话、译作蔚为一时之盛。然而,民族文化的清理是一项严肃而艰巨的工作,通俗性的讲解和翻译,只是一个最必要的基础;我们还需要去深入挖掘诸文化元典的内在意蕴,特别是这些经典著作对中国文化、中国历史的发展,对中国国民性格的塑造,怎样起到了一种奠基性、支配性的作用,也都需要理个清楚;我们还需要知道我们的民族精神之来源以及民族文化传统形成、发展的来龙去脉,从而站在今天的历史高度,对民族文化的发展史,作出清醒的考察和历史的批判。但这种从历史角度考察文化元典的作用,进行文化精神寻根探源的艰巨工作,似乎还没有人做过。文化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使我们选择了编撰“元典文化丛书”这个课题,并为丛书确定了这样的宗旨:揭示文化元典著作的内在精神,并以主要篇幅阐述这些元典著作对中国历史、中国文化、中华民族性格的全方

位历史影响,使广大读者能够在一本书中了解一种元典论著的深刻内涵,并将今天的民族精神与之联系起来,知道今人精神之来源,弄清民族文化的来龙去脉,从而更深刻地认识文化元典的历史价值,寻找文化创新的契合点。

“文化元典”是著名文化学者冯天瑜先生创制的概念。“元典”包含有始典、首典、基本之典及大典、善典、宝典等意蕴,亦即圣典、经典之义。文化元典之中应是蕴藏了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这样的典籍并不很多。然而,从民族文化整体去考察,有蕴涵其整体精神的元典之作,如传统的“五经”、“四书”即是;而就某一种文化领域来说,又有该领域的创始之作,如兵学有宝典《孙子兵法》,医学有首创之作《黄帝内经》,神话之源《山海经》,算学之宗《九章算术》,史学的范型《史记》等等。这种某一文化领域的创始作,自然也应填于元典之列。这样,我们这套丛书初选了部分文化元典,分别考察它们对中国文化的全方位影响,以期从一个新的基点上重新认识古代典籍的文化价值。

揭示文化元典的深刻内涵,并着重阐述其全方位的历史影响,并非易事,要有较深的研究工夫;再加上要面对普通读者,又需有将学术成果通俗化的能力。因此,这套丛书的编写,对著作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应对整个中华文化的发展道路、中华文化的基本精神有一概略的总体的认识和把握;应对以往学术界的研究状况有全面的了解,尽可能全面地认识元典著作的整体性、全方位的历史价值,并具备驾驭这些成果及将其融为一体的能力;应具备将学术成果准确而不失生动活泼地进行阐述的语言文字能力。然而,在具体写作中,在具体学术观点上,每个作者又都享有充分的自由,他们可以对自

己著作的立意、结构和行文,进行创造性的构思和安排。因此,丛书的每一本著作,既是丛书整体中的一分子,又不失每位作者个人著作之特色。

本丛书的撰写是一项艰难的研究工作。但为了使它能拥有更广泛的读者,我们对作者提出了思辨性与通俗性、学术性与可读性相统一的要求;并力求在编写体例上、文风上照顾普通读者的需求,对一些艰涩的引文尽可能加以译述,或直接译为白话文加以征引。

现在,这套丛书开始出版了。作为一个文化人,当自身的使命感开始化作现实的时候,有一种掩饰不住的喜悦。然而,我不能不说,这套丛书所以能面世,真正对它做出了贡献的是每一位作者,而为其付出了代价的则是出版者。在当前到处都在谈论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河南大学出版社欣然承担这套很可能要赔钱的大型丛书的出版工作,表现了他们博大的胸怀和眼光以及庄严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

65年前,郭沫若在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时说:“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目前虽然是‘风雨如晦’之时,然而也正是我们‘鸡鸣不已’的时候。”今天的中国早已不是风雨如晦的年代,然而,却处于一个历史、文化的转型期,一个社会全方位变革的时候,清理古代文化,弄清未来的方向,也是一个极为迫切的任务,我们仍需要为社会新文化的建设鸡鸣不已。愿我们的“元典文化丛书”能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和更新尽一点绵薄之力。

李振宏

1994年9月11日

## 前 言

法律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又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民族在进入了阶级社会以后,都建立了适应自己情况的、符合统治者需要的法律制度。由于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传统、民族特点和文化发展水平,所以即便是建立在同一类型经济基础上的法,也会带有自己的特点。中国有着绵延几千年未曾中断过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和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法律文化也是陈陈相因,自成一体。就成文法而言,上自战国初期李悝制定的《法经》,下至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例》,两千多年间律典一脉相传,虽经沿革损益,仍是特色明显的独立完整的法律体系。

一百多年前,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首先提出了“法系”的概念。明治十七年(1884年)三月,他在《法学协会杂志》第一卷第五号发表《法律五大族之说》,将世界法律分为“印度法族、中国法族、回回法族、英国法族、罗马法族”五大法系,此

后,“法系”这一概念便为西方法学著作对法律进行宏观比较研究时所经常采用。尽管用语不很统一,如日文称“法族”,中文叫“法系”,英文则可用 Legal genealogy, Legal family 或 Legal system 等词语来表示,但基本上可以将“法系”的概念理解为“由具有某些特征的某一国法律,以及仿效这一法律的其他国家法律所组成的一个法律系统或家族”。

在穗积陈重提出法系“五分法”以后,一百多年来,出现了按照不同的标准,对世界各国法律的外部特征和历史传统进行分类的多种结果,其中主要有:穗积陈重本人的“七分法”(中国法族、印度法族、穆罕默德法族、罗马法族、日尔曼法族、斯拉夫法族和英国法族),美国比较法学家威格摩尔的“十六分法”(埃及法系、美索不达米亚法系、希伯来法系、中国法系、印度法系、希腊法系、罗马法系、日本法系、穆罕默德法系、凯尔特法系、斯拉夫法系、日尔曼法系、海商法系、教会法系、罗马化法系和英国法系),以及当代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达维的“三分法”(罗马—德意志法系即大陆法系、普通法系即英国法系和以苏联东欧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为当代世界主要法系,其他还有穆斯林、印度、犹太、中国和日本以及非洲各国等法系)等等。不管根据以上哪一种分类法,其结果一般都把中华法系(中国法系)当作一个独立的法系。在我国国内的法律史和法学著作中,也经常以此为出发点,研究中国法律的发展过程、特点及影响。

与世界上曾经存在过的其他法系相比,中华法系不仅特征非常明显,而且留下了一批法典。在这批法典中,最为耀眼的一颗瑰宝便是被视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的《唐律疏议》。

## 目 录

|         |          |
|---------|----------|
| 序 ..... | 冯天瑜( 1 ) |
|---------|----------|

|                   |          |
|-------------------|----------|
| “元典文化丛书”的说明 ..... | 李振宏( 5 ) |
|-------------------|----------|

|           |       |
|-----------|-------|
| 前 言 ..... | ( 1 ) |
|-----------|-------|

|                          |       |
|--------------------------|-------|
| 一 古代立法源流与《唐律疏议》的问世 ..... | ( 1 ) |
|--------------------------|-------|

|                              |       |
|------------------------------|-------|
| 1. 从“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到成文法的公布 ..... | ( 2 ) |
|------------------------------|-------|

|                     |       |
|---------------------|-------|
| 2. 从法家立法到儒家立法 ..... | ( 4 ) |
|---------------------|-------|

|                            |       |
|----------------------------|-------|
| 3. 唐代律典的编撰与《唐律疏议》的问世 ..... | ( 6 ) |
|----------------------------|-------|

|                       |        |
|-----------------------|--------|
| 二 《唐律疏议》与古代法文化的发展 ... | ( 10 ) |
|-----------------------|--------|

|                      |        |
|----------------------|--------|
| 1. 古代刑法原则的集中反映 ..... | ( 11 ) |
|----------------------|--------|

|                      |        |
|----------------------|--------|
| 2. 古代定罪量刑的系统规定 ..... | ( 24 ) |
|----------------------|--------|

|                      |        |
|----------------------|--------|
| 3. 古代法律思想的完美表述 ..... | ( 38 ) |
|----------------------|--------|

|                      |        |
|----------------------|--------|
| 4. 古代法律特点的充分体现 ..... | ( 48 ) |
|----------------------|--------|

---

|    |                         |         |
|----|-------------------------|---------|
| 三  | 《唐律疏议》所反映的价值观 .....     | ( 54 )  |
| 1. | 家国一体的本位观念 .....         | ( 55 )  |
| 2. | 礼法并用的法制思想 .....         | ( 64 )  |
| 四  | 《唐律疏议》与儒家文化 .....       | ( 75 )  |
| 1. | 森然的等级制度 .....           | ( 75 )  |
| 2. | 谨严的宗法制度 .....           | ( 85 )  |
| 3. | 封建的婚姻制度 .....           | ( 89 )  |
| 4. | 庄敬的祭祀制度 .....           | ( 101 ) |
| 5. | 隆重的丧服制度 .....           | ( 106 ) |
| 6. | 法典化的儒家文化 .....          | ( 108 ) |
| 五  | 《唐律疏议》与法家文化 .....       | ( 113 ) |
| 1. | “刑罚不可弛于国”的用刑观 .....     | ( 113 ) |
| 2. | “同符画一”的立法观 .....        | ( 117 ) |
| 3. | “法应简约”的法制论 .....        | ( 119 ) |
| 4. | 宽刑时代的杂音——缘坐 .....       | ( 121 ) |
| 5. | “外儒内法”的法制特点 .....       | ( 123 ) |
| 六  | 《唐律疏议》与宗教文化 .....       | ( 125 ) |
| 1. | 唐以前佛、道的传播及其与法律的关系 ..... | ( 126 ) |
| 2. | 《唐律疏议》有关佛、道的规定 .....    | ( 131 ) |
| 七  | 《唐律疏议》与阴阳五行学说 .....     | ( 138 ) |
| 1. | 中国古代法律与阴阳五行 .....       | ( 139 ) |

|                          |       |
|--------------------------|-------|
| 2. 寓意微妙的五刑设计 .....       | (140) |
| 3. 悄然渗入法条的阴阳观念 .....     | (145) |
| 八 《唐律疏议》与诉讼文化 .....      | (148) |
| 1. 依礼理讼, 刑期无刑 .....      | (148) |
| 2. 听狱断案, 必以“五听” .....    | (151) |
| 3. 慎用刑讯, 泛而不滥 .....      | (154) |
| 4. 立制设范, 依法断狱 .....      | (161) |
| 九 《唐律疏议》的立法技术和语言风格 ..... | (167) |
| 1. 章程靡失, 鸿纤备举 .....      | (168) |
| 2. 一字褒贬, 力透纸背 .....      | (170) |
| 3. 以疏释律, 尽显律意 .....      | (173) |
| 4. 严丝合缝, 前后呼应 .....      | (179) |
| 十 《唐律疏议》与中华法系 .....      | (189) |
| 1. 立法高峰, 后世楷模 .....      | (189) |
| 2. 精神独具, 引领千年 .....      | (193) |
| 3. 中华文明, 泽被域外 .....      | (206) |
| 4. 卓尔不群, 独树一帜 .....      | (211) |
| 附录一 《唐律疏议》选译 .....       | (220) |
|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         | (290) |
| 后 记 .....                | (293) |

## 一 古代立法源流与《唐律疏议》的问世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国古代的法律,也经历了几千年未曾中断的过程。从大约公元前 3 000 年法律开始萌芽,到出现最早的奴隶制法,战国前期魏国的李悝制定了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法经》,此后各朝的立法可以说是辗转相承,陈陈相因,绵延不断,独树一帜,终于形成了悠久的、特色鲜明的法律传统,傲然自立于世界法律历史之林。在中国古代各朝代制定的林林总总的法律法规中,透出耀眼光芒的一部法典即是唐代制定的《唐律疏议》。颁行于唐高宗永徽四年(653 年)的《唐律疏议》是中国古代封建法典的代表作,作为完整保存至今的最早的一部法典,它串起了唐以前各朝所定法律的粒粒散珠,又为后世树起了一个可称完备的立法范本。